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62號

原告 陳○○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可望

孫逸馨

共同訴訟代

理人 劉政杰律師

被告 張書諺

訴訟代理人 周冠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